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与基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场所。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指导原则，实行院、实验室两级安全管理体系，层层分解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设立“实验室安全与环保

管理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安全工作组”），组长由主管实验室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实行席位制，由分管实验室安全院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组成。

第五条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书记、院长根据“党政同责”的原则，是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保卫的院级领导主持“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对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对所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实验室（研究中心）负责人对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各个分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六条 主要职责：

（一）研究院党政正职领导是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建立和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和实验室两级）；与各类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组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全年参与检查不低于2次；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

(二)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每年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得少于3次，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做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容器、钢瓶、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相关通知、信息、管理情况等，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时刻防范，推动整改工作开展，直到解决为止；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和应急救援。

第七条 研究院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一) 各级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或中心、平台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管辖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和直接责任。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按照需要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风向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品采购领用办法、定期检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易制爆化学品、钢瓶、特种设备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及时更新安全钥匙；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每日离开实验室时，应确认实验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安全。

(三) 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应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基本安全要求

（一）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验特点选择性的配备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设施、紧急喷淋和洗眼设施、危险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在明显位置张贴有“安全疏散示意图”。

（二）各实验室门上应张贴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有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各实验室应结合本室的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实验室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四）各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班制度，保持实验室整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或公共通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储存食品、饮料，从事吸烟、烹饪和饮食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照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确保仪器设备、水、电、气、门窗、化学和生物样品安全后才可离开。

（七）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实验室发生调整时应立即交回单位，若有遗失必须报告单位。

第九条 实验室基本环境安全要求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等用水、用电、用气应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与安装要求接入、使用和维护。

（二）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应满足相应消防规范要求，不得擅自破坏、改动、妨碍消防设施，不得阻碍消防措施实施。

（三）实验室内水电气等使用应保证安全，不得擅自改装与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取水取气管网与接口等基础设施，应让具备专业资质或能力的部门或人员实施，并验收确认后使用。

（四）实验室水电气的开关、阀门、连接管及相关仪器设备设施等，应规范使用与操作、随时观察，平时应经常检查、定期监测、及时保养或更换、使用后应及时妥善关闭阀门，切断开关。

（五）实验室内电力使用中应确保规范安全，接地良好，并采取静电防护措施。严禁把多个大功率电器接在同一个移动插座上，严禁将多个移动插座串联。

（六）发生人体触电、气体泄露时，应立即切断危险源，及时报告与组织人员疏散，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七）严格管理一般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饮水机等电器的使用，非实验需要的生活电器不得擅自带进实验室。原则上实验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因特殊情

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八）属于易燃、易爆的可移动气体、液体、物品等使用过程，应有安全的移动与固定方案，并遵守相应安全保存、搬运、更换、使用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流程。

第三章 责任考核与追究

第十条 研究院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落实和考核体系，压实各层级的管理责任。年初由研究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应按管理层级层层签订责任书。

年底，研究院组织各个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履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各个实验室也应组织本实验室安全责任履行情况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实绩，应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领导、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违者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未发生事故，但不认真履行责任，屡查屡犯、多次被通报、隐患不认真整改等情形，将纳入追责范围；发生事故的，将加大处理力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3年11月16日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为了确保实验室的安全，需要明确实验室各个层级的安全责任，并建立完善的制度和规范，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各个实验室的安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第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第三条 各个实验室需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等，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便于查找，并需要在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各个实验室需要指定分级分类、准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台账，制定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五条 须遵守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实验室也需要建立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制度，定期

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定期对实验室的设备、环境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需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会，并传达给实验人员及助管员同学提高实验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技能。

第八条 不准随便丢弃、倾倒各种化学药品及其废液，需按有关规定处理。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其性质注明标签，安全存放。

第九条 各个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在明处，取用方便，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发生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作严肃处理。

总之，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需要明确各级人员的

安全职责和义务，建立完善的制度和规范，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3年11月16日